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文物局

文件

市文物发〔2026〕9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关于推动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文创开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文物行政部门，汉长安城特区管委会，局属各博物馆：

《西安市关于推动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

权及文创开发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文物局
2026年1月9日

西安市关于推动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文创开发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我市博物馆创新活力，推动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发展，促进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授权导向，健全管理机制

（一）坚持正确方向。博物馆开展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文创开发管理工作，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充分利用市场规律和各项政策，不断激发博物馆的发展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二）实行分类管理。本措施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的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开展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工作。授权主体分为两类，即确定为试点的博物馆和其他博物馆。

（三）明确职责分工。市文物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文创开发管理工作，指导授权主体开展授权及文创开发工作。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试点单位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文创开发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协同，负责授权及文创开发中各自职能范围内的工作。

二、规范授权流程，强化主体责任

（四）规范授权模式。鼓励博物馆依法依规采用直接授权、委托授权、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等符合自身规律、有利于工作发展的授权模式。具体可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试行）》（文物博发〔2019〕14号）。

（五）明确主体责任。

授权主体应承担以下职责：对馆藏资源、品牌标识、研究成果等进行梳理登记，建立授权目录，制定授权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授权的文物类别和使用方式，严禁损害文物安全或文化价值的授权行为；妥善处理保管与授权相关的文字、图像、音视频等材料，建立健全授权项目备案制度，定期核查被授权方履约情况；拥有对所授权标的利用与开发过程的审核与监督的义务，并享有从开发成果中获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权利；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收入分配等事项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内容。

被授权方应承担以下职责：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馆藏资源授权运营所涉及的操作规范、安全标准、合规核查等机制，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严格授权运营范围，不得将馆藏资源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积极配合各级文物行政部

门、授权主体开展授权运营日常监管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运营情况；负责授权运营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归档等工作。

（六）规范授权流程。

明确可授权范围。授权主体根据自身馆藏资源与创新创业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明确可直接用于授权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并对具有商业价值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进行整理和设计，形成可授权的内容体系。

公开授权合作信息。明确授权合作的方向和具体的方案，对外发布公开征集合作对象的信息，在征集信息中要明确对合作对象的最低要求及合作相关信息。

明确合作标准。被授权方必须是依法登记设立，并从事与文物收藏单位授权产品相关活动的企业或团体。在对被授权方进行选择时，应考虑其业务范围、规模实力、品牌文化、形象信誉、销售渠道、有无相关经验等因素，优先选择业务范围与授权内容具有强相关性，且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品牌特色明显、形象信誉较好的合作对象。

开展合作洽谈。经初步选择，文物收藏单位可与被授权方对具体授权事宜进行合作洽谈。洽谈内容主要包括：授权标的的内容、具体授权方式、许可费数额及支付方式、授权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标的的使用方式及地域范围、授权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权归属等。

完善协议管理。与被授权方协商一致后，文物收藏单位需订

立授权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授权协议的内容一般包含：授权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其承载的权利类型，被授权权利的类型及使用范围，授权标的被授权的时间、地域限定，授权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对授权产品开发成本和定价、销售渠道或使用方式，对授权产品的设计权、版权的约定，出现违反协议内容的处置等。

建立退出机制。所明确的授权期限届满后，授权协议自动终止。授权运营期限内，被授权方按照授权协议约定主动要求退出授权运营的，经授权主体同意，可解除授权运营协议。

授权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的，授权主体有权单方面解除授权协议：在授权运营中违反授权协议约定的；在授权运营过程中有安全隐患，经提醒或约谈后仍无改善的；在授权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以及陕西省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推动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活力

（七）拓展应用场景。在保持公益性的基础上，鼓励利用文物收藏单位的形象品牌、场地空间、研究成果以及馆藏资源等，加大与创意设计、旅游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提升设计水平，开发具有西安历史文化特色的高品质文化创意产品。举办文物藏品特色主题展览，推动同步开发集场景还原、感官沉浸于一体的体验项目，实现文化创意研发的多场景应用。

（八）拓宽发展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馆藏资源授权工作，

在影视、动漫、游戏、科技、VR、AR、MR、XR、数字文化产品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文物收藏单位与设计机构、品牌企业合作，重点从创意构思、概念设计、生产加工、市场营销、品牌增值、政策对接等环节，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形成政、产、学、研协同发展机制，推出一批文化创意精品项目。

（九）开展经营性探索。培育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支持馆藏资源较为丰富、管理制度较为完备的试点单位按照相关程序设立企业。鼓励多家试点单位联合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企业，或引入外部企业进行授权经营。试点单位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方式投资设立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企业，须按有关规定程序批准。鼓励试点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依托馆藏资源，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营销推广等领域开展经营性企业探索，积极开办文化创意业务。

（十）提升知识产权评估管理水平。试点单位对用于投资设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企业、对外授权合作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的知识产权要进行专门评估、规范管理，原则上应由第三方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试点单位要做好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标准，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合作项目中进行合理协商议价。鼓励试点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

四、完善激励政策，优化发展环境

（十一）落实税收支持。落实好国家和省上有关文化产业领

域的税收优惠，免征新注册文化创意企业的登记类、管理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支持试点单位创办企业、开发产品、生产销售等。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十二）规范收益管理。试点单位应当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取得的收入净收益，需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后，全部返还用于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发展和人员激励，其中继续投入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其他事业发展所需的不低于 70%，用于人员激励的不超过 30%。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取得的收入净收益，用于场馆延时开放、夜游项目、精品展览、藏品征集、编外优秀讲解员和编外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人员激励等方面。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取得的收入实行清单制管理，清单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十三）优化分配机制。试点单位要制定完善内部分配和激励规则，对本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实行倾斜奖励。相关绩效分配和激励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

（十四）培育文创人才。对于试点单位，其从业人员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岗位上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鼓励试点单位在职称申报中增加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贡献度和影响力等评定内容，支持设置流动岗位、吸引具有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营销能力的社会人才进行兼职。成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专职部门，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及授权工作中各环节进行监控，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意识形态风险。

（十五）鼓励社会参与。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公众、媒体、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馆藏资源开发与传播，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升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五、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规范运行

（十六）落实管理职责。授权及其相关运营实施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授权主体应建立健全授权项目管理制度，定期核查被授权方履约情况。对已经衍生取得的作品、品牌、商标等成果，做好相关登记管理。授权运营各参与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七）加强协同监管。文物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发现被授权方问题、违反授权运营相关协议或本措施其他规定的，应要求其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授权主体应终

止授权协议。

（十八）做好动态评估。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试点单位开展授权工作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估成效结果，对试点单位名单进行调整，对评估中发现重大问题的试点单位，取消其试点资格。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西安市文物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国家或陕西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文创开发
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
- 2.文创开发产品清单
- 3.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文创开发
项目收入清单

附件 1

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文创开发 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

西安博物院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西安事变纪念馆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

西安半坡博物馆

西安市文物交流中心（西安市民俗博物馆）

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西安青龙寺遗址博物馆）

临潼区博物馆

蓝田县水陆庵壁塑博物馆

秦咸阳宫遗址博物馆

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陈列馆，汉长安城长乐宫四、五号遗址博物馆）

附件 2

文创开发产品清单

1.文物仿制品：是指以馆藏资源为原型，采用不同比例、大小、材质的仿制品。

2.文物艺术创作品：是指以馆藏资源为素材，从材质、纹饰、色彩等多个方面进行艺术加工创作而成的产品。

3.纪念品：是指以馆藏资源为素材，进行设计、开发、制作的具有一定的实用性、观赏性、纪念性，且有助于文化推广的产品。

4.生活用品：是指以馆藏资源为素材，进行设计开发的集创意、艺术性和生活实用性于一体的产品。

5.出版物：指以馆藏资源为基础内容，出版的相关影像、图像、宣传海报、书籍等。

6.其他：以上类型未涵盖的其他以馆藏资源开发而成的产品或服务方式。

附件 3

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及 文创开发项目收入清单

1.依托单位馆藏资源、特色展览、研究成果及自有知识产权等资源，通过独立开发、合作开发或授权等方式开发的各类创意衍生商品的收入。

2.基于本单位馆藏资源、特色展览及研究成果，采取独立开发或合作开发等形式开展的图书出版、影视演艺、游戏体验等文化增值服务项目的收入。

3.利用自有知识产权资源，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发并实施的符合教育需求的创意研学活动项目的收入。

4.通过自营或合作方式开展的餐饮服务、文创市集、文化商店、专业讲解、教育培训等配套服务项目的收入。

5.运用非财政性资金策划实施的原创性展览或合作引进的精品展览项目的收入。

